

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转发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统筹做好中秋节、国庆节文博单位疫情防控和开放服务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博物馆：

现将《广东省文物局转发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统筹做好中秋节、国庆节文博单位疫情防控和开放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文物函〔2021〕19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结合我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切实做好文博单位疫情防控和开放服务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广东省文物局转发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统筹做好中秋节、国庆节文博单位疫情防控和开放服务工作的通知（粤文物函〔2021〕195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7日印发

校对：黄建勇

(共印10份)

广东省文物局

粤文物函〔2021〕195号

广东省文物局转发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统筹做好中秋节、国庆节文博单位疫情防控和开放服务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，省文化和旅游厅属文博单位：

现将《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统筹做好中秋节、国庆节文博单位疫情防控和开放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办博函〔2021〕936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地、各单位高度重视，结合我省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切实做好文博单位疫情防控和开放服务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函件

办博函〔2021〕936号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统筹做好中秋节、国庆节文博单位疫情防控和开放服务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物局（文化和旅游厅/局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近期，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严峻复杂，防控压力持续增大。但个别文博单位仍然存在放松警惕、麻痹大意的思想，在落实落细常态化防控要求方面还有差距。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和文博单位要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的总体防控策略，准确把握发展环境新变化新挑战，统筹做好中秋节、国庆节文博单位疫情防控、安全管理与开放服务工作。

一、坚持把疫情防控放到首位

博物馆、文物开放单位作为中秋节、国庆节公众重要的参观、旅游目的地，疫情防控风险和压力全面升级。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和文博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，加强对假日期间疫情形势预判和风险评估，进一步完善防疫措施，落实“限流、预约、

错峰”要求，强化实名预约、佩戴口罩、测量体温、查验健康码、保持参观距离等举措，做好室内场所通风换气、清洁消杀，从严从紧、从细从实，科学精准做好文博行业疫情防控工作。

二、强化文物安全管理

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和文博单位要牢固树立红线底线生命线意识，强化文物安全责任，将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。严格落实节假日期间安全值班值守和巡查检查制度，保证安全管理人员到岗、安全责任到人。对博物馆、文物开放单位、文物保护工程与考古工地等进行分类指导，精准排查各类安全隐患，着力排解安全管理问题，全面检测维护设施设备性能，严格规范用火用电行为，严密防控安全风险。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，要停业或停工整顿。完善防火、防盗等各类安全应急预案，认真开展安全演练，切实增强应急处置和防范能力。

三、统筹做好开放服务

博物馆、文物开放单位在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基础上，应结合实际精心策划举办一批精品展览和文化活动，鼓励结合云展览、云直播等线上形式，更好满足中秋节、国庆节广大群众文化需求。可依据场馆最大游客承载量，采取延长开放时间、增设服务设施，设置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非智能手机用户等观众线下预约通道等措施，满足公众参观需求。利用电子显示屏、宣传栏、微信公众号、自媒体等传播平台，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，普及科学防疫方法，引导广大群众做好自我防护。

四、建立应急响应机制

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及文博单位应建立应急响应机制，制定应急预案，建立责任制度，落实责任人员。防控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区域的地区，应采取必要措施，取消聚集性活动。发现可疑症状员工或病例的文博单位，要第一时间上报当地疫情防控部门，立即采取相关防控措施。各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建立信息报告制度，准确掌握所在地区文博单位疫情防控、安全管理和开放服务情况。如遇重大突发事件，应及时向国家文物局报告。

国家文物局将按照本《通知》要求，适时开展明查暗访。对未落实或落实疫情防控要求、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的单位，将进行通报。对造成聚集性疫情和重大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，将严肃追责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